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設備

向賣方收購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下達購買訂單，以收購設備，代價最高為7,668,400美元(相等於約59,814,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購買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向賣方收購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下達購買訂單，以收購設備，代價最高為7,668,400美元(相等於約59,81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買訂單

購買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所收購的設備	：	所收購的設備為一條度身設計的自動化加熱組件組裝線，用於製造作為Staccato®裝置組件的加熱組件。該系統整合機械人操作程序，以生產完成組裝的產品。該組裝線將於設施營運商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亞利桑那州梅薩市的設施內安裝及交付。
代價	：	最高為7,668,400美元(相等於約59,814,000港元)，視乎設備的附加選項而定。
付款條款	：	(1) 代價的30%須於由購買訂單日期起計10日內作為首付款支付；及 (2) 其餘款項須按照設備的組裝及測試狀況分期支付，而代價餘額須於現場驗收測試(SAT)完成後30日內支付。
交付	：	預期於由賣方接納購買訂單起計約50週內交付。
保養	：	設備於在設施營運商的設施完成安裝後享有12個月標準保養期。於保養期內，賣方應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組件，惟須受慣常除外情況所規限。

設施營運商的責任	:	設施營運商應提供將安裝及使用自動化加熱組件組裝線的製造設施，負責若干技術、營運及場地相關事宜，包括參與設計審查及驗收測試、提供安裝場地的進出通道、公用設施、人員及生產物料以及協助安裝、調試及運作生產線。設施營運商為買方的製造夥伴。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設施營運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買方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協定，當中主要參考性質類似的設備的當前市價、設備的運作表現及可使用年期以及賣方的聲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撥付。

下達購買訂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藥品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業務。收購設備將透過收購一條高度自動化的組裝及測試線，提升本集團生產Staccato®產品所用加熱組件的製造能力。預期新生產線將提高產能、改善製造效率、減少依賴人手操作程序，並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及商業化計劃。董事相信，收購該生產線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加強其生產基礎設施及營運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訂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本公司放眼國際並與在中國內地建立的藥品開發、臨床開發、規管、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基礎建設緊密結合。本公司已與美國、歐洲及亞洲多間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

門及台灣推廣超過二十五種專利、仿製及引進醫藥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健康、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腫瘤科、皮膚科及產科等多個重要治療領域，擁有經過精心策劃的龐大項目管線，該等管線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來自內部研究及開發以及自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引進的開發、商業化及生產權。更多資料可於www.leespharm.com瀏覽。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特拉華州法團，主要從事利用Staccato®平台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專利許可使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taccato®產品的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美國的度身訂製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為生命科學及其他行業設計、製造及整合自動化組裝及測試系統。賣方的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田納西州庫克維爾市，為全球自動化及測試集團TASi Test and Automation Group的一部分。賣方由Berwind家族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購買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一條度身設計的自動化加熱組件組裝線，用於製造作為Staccato®裝置組件的加熱組件
「設施營運商」	指	Daicel Safety Systems Americas, Inc.，為買方的製造夥伴，並為日本上市公司Daicel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ova Pneuma Incorporate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utomation Tool Company，以ATC AUTOMATION名義營業，一間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田納西州庫克維爾市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

在本公佈內，美元已按1美元兑約7.80港元的滙率兑換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或可獲兑換。